

采 购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海晏县融媒体中心“大美青海”APP手机客户端云平台
服务年服务费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川招青海单一（服务）2025-035

合同编号：CZQH-2025-035

合同金额（人民币）：650000.00 元

采购单位（甲方）：海晏县融媒体中心（海晏县广播电视台）（盖章）

供应商（乙方）：青海新闻网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5 年 6 月 17 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海晏县融媒体中心（海晏县广播电视台）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青海新闻网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海晏县融媒体中心“大美青海”APP手机客户端云平台服务年服务费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川招青海单一（服务）2025-035）的单一来源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及承诺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采购合同的依据

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二、合同组成

1. 报价明细表；
2. 其他相关承诺；
3. 成交通知书（交采购人）；

三、服务内容及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服务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基础服务	云资源服务	1年	7.1	19.2	最终 成交价 65.0
2		发布APP框架服务		8.5		
3		敏感识别服务		1.2		
4		技术服务		2.4		
5	App运营服务	客户端定制化运营服务	1年	6.0	21.8	
6		智媒设计平台服务		0.4		
7		智媒活动平台服务		0.4		
8		智媒创作平台服务		0.4		
9		积分商城服务		0.4		
10		校对通（分发版）服务		7.0		
11		会轻松服务		1.0		
12		文明实践2.0服务		3.2		
13		信息港服务		3.0		

14	融媒体生产服务	2D数字人Saas服务	1年	4.0	19.0	
15		MEC融媒生产边缘云服务		15.0		
16	传播大脑 套餐一	内容生成（文本+图片）	1年	5.0	5.0	
17		智能校对				
18		图片生成				
19		海报生成				
20		短视频生成				

服务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根据上述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650000.00元（大写：陆拾伍万元整）。

经双方商定，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甲方按合同总价款的100%足额转账至乙方指定的帐户。

账户：青海新闻网有限公司

账号：105020401016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宁市大什字支行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和数据，协助配合乙方做好协调需求调研及现场等工作。

2. 甲方需及时配合乙方对相关服务内容进行测试和试运行，并及时向乙方反馈修改意见。

2.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具体需求进行项目实施，并及时与甲方沟通，确保所实施项目服务的功能符合实际操作和管理需要。
2. 乙方负责免费培训甲方人员，并提供操作说明文档。
3. 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服务内容的可靠性，数据准确、实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违约责任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

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u>海晏县融媒体中心（海晏县广播电视台）</u>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u>马学良</u> 联系电话：	乙方：<u>青海新闻网有限公司</u>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u>马学良</u> 联系电话：<u>1779725984</u>
签约时间： 2025 年 <u>6</u> 月 <u>25</u> 日	
采购代理机构：<u>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u>（盖章） 负责人或经办人：<u>马学良</u> 合同备案时间：2025 年 <u>6</u> 月 <u>28</u> 日	